

2018/2019 學年校本部學士學位課程 入學規則及須知

| | | |
|-----|-------------------|----|
| 1. | 本學年開辦之學士學位課程..... | 2 |
| 2. | 報名日期..... | 3 |
| 3. | 報名費..... | 3 |
| 4. | 報名途徑..... | 3 |
| 4.1 | 筆試入學..... | 3 |
| 4.2 | 直接入學..... | 5 |
| 5. | 報名程序..... | 7 |
| 6. | 錄取程序..... | 8 |
| 7. | 入學程序..... | 8 |
| 8. | 內地應屆高考生入學申請..... | 8 |
| 9. |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 | 8 |
| 10. | 學分轉移/學科豁免..... | 9 |
| 11. | 終止申請及學籍..... | 9 |
| 12. | 撤銷開辦課程..... | 9 |
| 13. | 通訊方式..... | 9 |
| 14. | 查詢..... | 10 |

1. 本須知適用於持有以下類別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報讀的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本須知簡稱 | 備註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居民身份證 ➤ 由澳門貿促局發出之澳門投資居留聲明書(必須連同有效在澳逗留證明文件) | 本地生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台灣居民身份證 | 港台生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護照 | 國際生 | |

2. 本須知提及金額之幣值標準：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學生以澳門幣繳付，非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學生則以港幣繳付。
3. 本須知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本大學保留修訂及闡釋本須知的一切權利，如有糾紛，大學擁有最終之仲裁權利。
4. 此文件以中文和英文編制，如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1. 本學年開辦之學士學位課程

| 學院 | 學士學位課程 | 專業/範疇 | 修讀年期 | 授課語言 |
|-----------|----------|--|------|-----------|
| 資訊科技學院 | 理學 | 計算機技術及其應用、電子資訊科技、軟件技術及其應用 | 四年 | 中/英 |
| 商學院 | 工商管理 | 會計學、金融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市場營銷學、供應鏈管理學、資訊系統學、商業分析學、國際貿易學、商務管理學 | 四年 | 英 |
| | 應用經濟學 | - | 四年 | 英 |
| 法學院 | 法學 | - | 四年 | 中/英 |
| 中醫藥學院 | 生物醫學 | - | 四年 | 中文 |
| | 中醫學 | - | 五年 | 中文 |
| | 中藥學 | - | 四年 | 中/英 |
| 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 | 國際旅遊管理 | 酒店管理、會展管理、博彩業管理、文化旅遊管理、電子旅遊、服務質素和零售管理 | 四年 | 中/英 |
| | 酒店管理 | - | 四年 | 英 |
| | 餐飲管理 | 廚藝學、餐廳管理 | 四年 | 中/英 |
| 人文藝術學院 | 新聞傳播學 | 新聞學、傳播學、公共關係與廣告學 | 四年 | 中/英 |
| | 藝術學-藝術設計 | 產品設計、景觀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 四年 | 中/英 |
| | 數字媒體藝術* | 遊戲設計、動畫設計 | 四年 | 中/英 |
| | 影視製作* | - | 四年 | 中/英 |
| | 表演藝術* | 影視表演、舞台表演 | 四年 | 中/英 |
| 國際學院 | 外國語 | 英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 | 四年 | 中/英/葡/西班牙 |
| 藥學院 | 藥學 | - | 五年 | 中/英 |

* 審批中的課程，將於獲得澳門特區政府批准並刊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始行招生。

注意事項：

- (1) 有色盲之學生不能入讀中醫學、生物醫學、中藥學、藥學、理學及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課程；有色弱之學生則不能入讀中醫學、生物醫學、中藥學、藥學及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課程。
- (2) 報讀中藥學或藥學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必須於高中階段為理科學生，必須具備高中化學或同等水平的化學成績；因此報讀者須於報名期內向大學提供高二及高三成績單，逾期沒有提交者，大學將不考慮申請人報讀該課程的志願，只會就申請人的其他志願作出錄取決定。
- (3) 報讀外國語及餐飲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需於報名時選擇專業，大學將參考獲錄取學生之專業志願及實際情況作最終決定。獲錄取上述課程之學生必須按錄取通知書所載之課程及專業註冊入讀。
- (4) 上述課程採用全日制授課，課程的大綱及學習計劃，請查閱[大學網站](#)內有關學院及課程之介紹。
- (5) 學士學位課程學習計劃將有所調整，以刊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相關批示為準。
- (6) 本期招生(詳見第2節之報名日期)，下列學士學位課程暫**不面向**以下地區的學生招生：
 - **港台學生**：生物醫學及藝術學－藝術設計。特殊情況者可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提出書面申請，大學將視乎情況決定是否接受其報名申請。
 - **馬來西亞**：生物醫學。
 - **其他國際生**：法學、生物醫學、中醫學、中藥學、藝術學－藝術設計、外國語(葡萄牙語)、外國語(西班牙語)及藥學。

2. 報名日期

| 入學途徑 | 報名日期 | 適用範圍 |
|------|------------------|---|
| 筆試入學 | 2018年6月20日至29日 | 詳見下述4.1.1 |
| 直接入學 | 2018年6月20日至7月16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台生 ➢ 國際生 ➢ 符合下述4.2.1.1資格的本地生 |

3. 報名費

- 3.1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報名期內繳交報名費。所有入學申請，將於提交網上報名申請及繳妥報名費用後，始行生效。逾期尚未繳費視為放棄報名，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

| 申請人類別 | 報名費 |
|-------|-----------------------|
| 澳門居民 | 澳門幣 250 元 |
| 非澳門居民 | 港幣 400 元 (約澳門幣 413 元) |

- 3.2 付款方式：詳情請查閱[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費及其它繳費>報名費付款方式。
- 3.3 有關費用一經繳交(包括重複繳費)，恕不退還、轉讓或保留。
- 3.4 申請人使用在線支付報名費後，若網上報名系統出現「交易處理中，請於2日後重試，若於繳費期限前的最後2日內仍出現『交易處理中』，請選擇其他方式繳費，逾期恕不接受。」之提示視窗；請聯繫發卡銀行了解情況，然後重試；或建議申請人選擇其他方式繳費。
- 3.5 凡於大學會計處櫃檯、澳門大西洋銀行、銀聯在線支付或 Jetco 在線支付(使用信用卡支付)繳交報名費，不需要上載報名繳費憑證；使用其他支付方式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人需於指定報名期內[登入](#)網上報名系統上載繳費憑條(如匯款申請書)，以便核實繳費狀況。
- 3.6 若在繳費後兩星期內或繳費限期前仍未收到大學電郵確認或在系統中未能查到已繳報名費的確認信息，請電郵至 accounts@must.edu.mo 查詢。

4. 報名途徑

4.1 筆試入學

4.1.1 報讀資格

申請人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資格，可以「筆試入學」方式報讀本大學學士學位課程：

| 報讀資格 | 報名所需文件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 ➢ 現正就讀中六或相等程度(如澳門科技大學大學先修班課程)；或 ➢ 在2018年9月1日已年滿25歲或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 2) 高中畢業證書(畢業生適用)； 3) 高二及高三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的高三成績單應包含最近一學期的成績)； 4) 其他學歷之有效證明文件，如公開考試成績單(如適用)； 5) 課外活動獎項、社會服務、藝術專長等的證明(如有)。 |

備註：

- (1) 「報名所需文件」提交方式：學生於報名期內自行上載至網上報名系統。
- (2) 「報名所需文件」提及的成績單需附有評分制度說明。
- (3)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
- (4) 非本地申請人必須自行了解所持有之身份證明文件是否符合非本地學生在澳逗留之有關澳門法律規定，並可申請在澳學習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相關法律規定可[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網頁。
- (5) 若非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學生的留澳身份於在讀期間有所變更以致影響學業，學生須自行負責。
- (6) 持香港非永久(臨時)身份證在港就讀的內地生，恕不符合報讀資格。

4.1.2 入學考試安排

4.1.2.1 除獲准本大學豁免入學考試者外，所有筆試入學方式報讀本大學學士學位課程之申請人必須參加下列(語言科及數學科)入學考試。考試時間如下：

| 科目 | 考試日期 | 考試時間 |
|------|----------------|---------------------|
| 中文 | 2018年7月17日(週二) | 10:00 - 12:00 (2小時) |
| 英文 | 2018年7月18日(週三) | 15:00 - 17:00 (2小時) |
| 數學正卷 | 2018年7月18日(週三) | 09:30 - 11:30 (2小時) |

4.1.2.2 報讀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課程為之學生須同時參加下列美術類入學考試，考試時間如下：

| 科目 | 考試日期 | 考試時間 |
|----|----------------|---------------------|
| 色彩 | 2018年7月18日(週三) | 14:00 - 16:00 (2小時) |
| 素描 | 2018年7月18日(週三) | 16:30 - 18:30 (2小時) |

4.1.2.3 有關入學考試的詳情，可瀏覽[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士學位>本地生>筆試入學>入學考試](#)。

4.1.3 豁免入學考試

4.1.3.1 筆試入學方式報讀之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豁免入學考試：

| 豁免考試科目 | 申請資格 |
|--------|--|
| 中文科 | 高中最後三年沒有修讀「中國語文」課程。 ^{註1及註2} |
| 英文科 |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成績： > 雅思考試(IELTS)：5.5分或以上。 > 托福考試(TOEFL)：550分或以上(Paper-based test)； 213分或以上(Computer-based test)； 79分或以上(Internet-based test)。 |
| 數學科 | 高中最後三年內曾獲「數學奧林匹克比賽」高中組二等獎或以上。 |

備註：

- (1) 因應課程要求，報讀志願倘若包括法學、中醫學、生物醫學、中藥學、藥學或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課程之申請人必須參加中文科之入學考試。
- (2) 獲准豁免中文科入學考試的學生，可獲豁免修讀大學中文的課程，大學將視乎需要，安排學生參加中文科學習能力測試，並修讀中國語言和文化相關的課程(英語授課)以完成相關豁免學分。

4.1.3.2 申請辦法

申請豁免入學考試之學生，除了完成網上報名手續外，還需於報名期內向教務處提交以下申請文件：

- > 填妥之「豁免入學考試申請表」([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士學位>基本資訊>表格下載](#))；
- > 符合豁免入學考試資格之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 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學生可透過電郵或親臨教務處櫃檯提交申請，親臨者的申請文件正本備查。

4.1.3.3 申請結果一般不遲於考試前一星期透過電郵通知申請人。除獲批准豁免考試的科目外，申請人必須按時參加其餘科目的入學考試。

4.1.3.4 除筆試入學的途徑，港台及國際生可選擇以「直接入學」方式報讀本大學學士學位課程。

4.1.4 重要日期

| 日期 | 事項 |
|------------|----------------------------------|
| 6月20日至29日 | 網上報名 |
| 6月20日至29日 | 申請豁免入學考試 |
| 考試前一個星期內 | 下載入學考試之准考證 |
| 7月17日至18日 | 參加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 |
| 7月18日 | 參加美術類入學考試 (報讀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者適用) |
| 7月下旬 | 網上開始公佈錄取結果及發放錄取文件 |
| | 繳交學費及網上辦理入學確認手續 |
| 錄取後至8月16日前 | 本地生完成入學體格檢查 |
| 8月上旬 | 開始網上預約時間(辦理註冊/辦理住宿) |
| 8月16日至17日 | 本地生註冊 |
| 8月27日至29日 | 非本地生辦理註冊、體檢、登記入住宿舍等手續 |
| 9月3日 | 開學 |

4.2 直接入學

4.2.1 報讀資格

4.2.1.1 申請人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資格，可以「直接入學」方式報讀本大學學士學位課程：

| 公開考試/ 學歷 | 報讀資格 | 報名所需文件 |
|-------------------------|--|---|
|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HKDS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在 HKDSE 中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達到 3 級，數學和通識教育達 2 級，以及 1 門選修科目達 2 級； - 報讀中藥學或藥學學士學位課程者，其選修科目必須為化學、組合科學(化學、生物)或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 1) 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 2) 高中畢業證書(畢業生適用)； 3) 高一至高三的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的高三成績單應包含最近一學期的成績)； 4) 符合直接入學報讀資格之有效證明文件，如公開考試成績單、證明、副學士證書等； |
| 香港高級 程度會考 (HKAL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在 HKALE 中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科高級程度(A level)及 1 科英文或中文(AS level)，成績均在“E”以上；或 - 1 科高級程度(A level)，2 科高級補充程度(AS level)及 1 科英文或中文(AS level)，成績均在“E”以上。 | |
| 台灣學科 能力測試 (GSAT)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在 GSAT 中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目的成績達到“均標”或以上。 | |

| 公開考試/ 學歷 | 報讀資格 | 報名所需文件 |
|--------------------------------|--|---|
| 普通教育 文憑(GC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在 GCE 中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科高級程度(A level)達 E 級或以上；或 - 2 科高級程度(A level) 及 2 科高級補充程度(AS level)達 E 級或以上。 | 5) 課外活動獎項、社會服務、藝術專長等的證明(如有)； 6) 其他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錄取通知書(如適用)； 7) 就讀高等院校期間所有學期之「成績單」(如適用)。 |
| 馬來西亞 華文獨中 統考(UEC)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合格完成 UEC 並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科 C 級或以上成績，如報讀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課程須包括美術成績。 | |
| 馬來西亞 高級教育 文憑考試 (STPM)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 ➤ 合格完成 STPM 並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科 C 級或以上成績，如報讀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課程須包括美術成績。 | |
| 大學預科 國際會考 證書(IB) | 合格完成「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課程，並取得證書資格。 | |
| 副學士或 以上學歷 | 已取得副學士或以上之學位。 |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獲得認可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之入學資格。 或 ➤ 合格完成中六或相等程度；及現正就讀或曾就讀於其他認可高等院校之學士學位課程。 | |

備註：

- (1) 「報名所需文件」提交方式：由學生於報名期內上載至網上報名系統。
- (2) 「報名所需文件」提及的成績單需附有評分制度說明。
- (3)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
- (4) 非本地申請人必須自行了解所持有之身份證明文件是否符合非本地學生在澳逗留之有關澳門法律規定，並可申請在澳學習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相關法律規定可[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網頁。
- (5) 若非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學生的留澳身份於在讀期間有所變更以致影響學業，學生須自行負責。
- (6) 持香港非永久(臨時)身份證在港就讀的內地生，恕不符合報讀資格。

4.2.1.2 不具備上述 4.2.1.1 的報讀資格，但持有中六或相等程度(或以上)學歷的香港，台灣及國際生，也可以「直接入學」方式報讀本大學學士學位課程。

4.2.2 注意事項

- 4.2.2.1 視乎情況，部分申請人可能需要參加學院面試或其他考核，大學將另行聯絡學生作出安排。
- 4.2.2.2 獲錄取後，具備副學士或以上學歷之學生可於指定期限內，因應個人情況向所屬學院辦公室提出學分轉移/學科豁免之申請，詳情請參閱本須知第 10 節。
- 4.2.2.3 獲錄取後，大學將視乎情況安排直接入學之學生參加中文、英文或數學科的學習能力測試。

4.2.3 重要日期：

| 日期 | 事項 |
|-------------|-----------------------|
| 6月20日至7月16日 | 網上報名 |
| 8月上旬 | 網上開始公佈錄取結果及發放錄取文件 |
| 錄取結果公佈後7天內 | 繳交學費及網上辦理入學確認手續 |
| 錄取後至8月16日前 | 本地生完成入學體格檢查 |
| 8月上旬 | 開始網上預約時間(辦理註冊/辦理住宿) |
| 8月16日至17日 | 本地生註冊 |
| 8月27日至29日 | 非本地生辦理註冊、體檢、登記入住宿舍等手續 |
| 9月3日 | 開學 |

5. 報名程序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報名期內自行[登入](#)本大學網上報名系統完成相關手續。

| 程序 | 備註 |
|----------------------------------|--|
| 1) 檢查報讀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報讀申請前，自我檢查是否符合所選入學途徑的報讀資格。 ➤ 不符合者將被校方取消報讀資格，且所有已繳的費用不獲退還、轉讓或保留。 |
| 2) 開戶及 登入 網上報名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上報名系統：https://oas.must.edu.mo/admission/ ➤ 新用戶須提供有效之證件號碼、中文/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及電郵地址進行開戶登記。 ➤ 成功開設帳戶後，將獲系統通知登入用的「使用者名稱」(格式為B18XXXXXX)及密碼。 |
| 3) 閱讀網上報名指引及須知 | |
| 4) 填寫報名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指引填寫報名資料。 ➤ 在填寫擬申請人讀課程的四個志願時必須留意相關注意事項及指引。報名截止後，所填報的志願不得更改，申請人必須按個人意願的優先次序選報志願、選擇志願調配及報讀大學先修班課程的意願。 |
| 5) 上載報名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指引上載報名所需文件。 |
| 6) 提交網上報名申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閱重要事項及聲明，並完成網上報名之提交申請手續。 ➤ 未完成網上提交的報名資料將不予處理。 ➤ 如需更改填寫/上載的資料，申請人可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憑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登入系統作出相應修改。 |
| 7) 繳交報名費 | 請查閱本須知第3節。 |
| 8) 上載報名費繳費憑證 | 請查閱本須知第3節。 |
| 9) 確認報名生效 | 所有入學申請，將於提交網上報名申請及繳妥報名費用後，始行生效。申請人完成有關手續後，大學將於兩星期內以電郵通知申請編號(格式為1809APXX-XXXXX)；申請人亦可 登入 「網上報名系統>個人資料」頁面的上方查看申請編號。 |

6. 錄取程序

- 6.1 校方將考慮以下因素，擇優錄取：(一)上載於「網上報名系統」之所有學歷、公開考試成績、活動獎項、社會服務經驗及藝術專長等證明文件；(二)入學考試/面試成績、入讀不同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及各課程收生名額；及(三)報讀志願之優先次序。如未達第一志願課程的入學要求者，大學將考慮其填報的第二志願，如此類推。當申請人所有志願都不被錄取時，如選擇服從志願調配者，大學將考慮調配到其他課程。
- 6.2 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課程之申請人倘缺考任何一科美術類入學考試，大學將不考慮申請人報讀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課程的志願，只會就申請人的其他志願作出錄取決定。
- 6.3 錄取結果公佈後，大學將發出電郵或手機短訊通知，申請人可[登入](#)網上報名系統查閱錄取結果。
- 6.4 獲錄取學生*可於收到大學的電郵或手機短訊通知後自行[登入](#)網上報名系統之「下載錄取文件」頁面查閱及下載「錄取通知書」、「學費付款通知書」及相關入學資料。大學不會透過郵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如因辦理赴澳留學的簽證手續需要正本，請即時聯絡教務處。
*「本地中學保薦生」則經由電郵接收「錄取通知書」、「學費付款通知書」及相關入學資料。
- 6.5 錄取結果以書面錄取文件為準。

7. 入學程序

- 7.1 繳付學費：獲錄取之學生必須於「付款通知書」指定付款到期日前繳付相關費用。有關課程學費標準及住宿收費標準詳情請查閱[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費及其它繳費](#)。
- 7.2 入學確認：獲錄取之學生必須按「網上辦理入學確認指引」於指定日期前[登入](#)網上報名系統辦理下列手續，有關指引可[登入](#)「網上報名系統>確認個人資料」頁面查看：
 - 確認身份資料
 - 確認入學
 - 確認接受獎學金(獲獎學金者適用)
 - 上載繳費憑證
 - 填寫報到及住宿申請資料(非本地生適用)
- 7.3 體格檢查：
 - 所有新生必須於入學前的指定期間接受入學體格檢查以說明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入讀本大學。
 - 詳情請查閱隨錄取通知書發出的入學體格檢查指引。
 - 倘學生不按時接受入學體格檢查、不遞交入學體格檢查報告/相關證明文件或體檢結果不符合所獲錄取課程之要求，大學有權終止申請人的入讀資格。
- 7.4 入學註冊：本地生註冊日期為8月16日至17日，非本地生註冊日期為8月27日至29日。逾期不辦理註冊手續或未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將被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已繳的費用將不獲退還或轉讓或保留。
- 7.5 新學年開學日期為9月3日。

8. 內地應屆高考生入學申請

內地應屆高考生如欲報讀本大學學士學位課程，詳情請查閱[大學網站>入讀科大>學士學位>基本資訊>入學指南>入學規則及須知>內地應屆高考生](#)。

9.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

- 9.1 身心障礙學生如要申請特別考試安排，請於報名期內提出申請，詳情請聯絡教務處。
- 9.2 大學設有身心障礙的支援服務，詳情請查閱[大學網站>行政部門>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服務內容>身心障礙支援](#)。

10. 學分轉移/學科豁免

本大學設有學分轉移/學科豁免制度，學生可於指定申請期限前透過申請學分轉移/學科豁免，將在其他認可之大學、專上學院修讀與本大學同等之高等教育課程所取得的學分轉入本大學。核准轉移之學分一般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核准豁免之學科一般不得超過學習計劃內科目總數的二分之一。整個課程可作學分轉移/學科豁免之科目須於同一申請提交。詳情請查看隨錄取通知書發出之新生手冊或致電有關學院查詢。

11. 終止申請及學籍

申請人如涉及下列之情況，大學有權終止其申請或學籍：

- 11.1 不符合報讀資格；
- 11.2 任何不實行為(如申報的資料不完整、不真實、不準確等)；
- 11.3 遞交偽造文件(如學歷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 11.4 不繳交相關費用(如報名費、入學留位費、學費等)；
- 11.5 不辦理入學註冊手續；
- 11.6 不辦理入學體格檢查、不遞交入學體格檢查報告/相關證明文件或體檢結果不符合要求；
- 11.7 不遞交所需文件；
- 11.8 根據第 11/91/M 號法令第 25 條之規定「除需個別研究的例外情況，一個學生在同一學年裡不得在一個以上的高等教育課程報名或註冊」，因此，本大學之註冊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澳其他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及選科，其中包括本大學所開辦的課程。如有此種情況發生，學生必須向有關教育機構如實申報而本大學亦有權按相關規定終止該生之學籍；
- 11.9 經大學決定終止申請或學籍的其他情況。

被終止者，其已遞交之文件及繳交之費用將不予退還或轉讓。本大學亦有權拒絕其日後的人學申請。

12. 撤銷開辦課程

- 12.1 本大學有權撤銷開辦任何課程/專業或暫停招收學生。
- 12.2 如獲錄取入讀之課程/專業人數不足，大學可決定取消開設該課程/專業。
- 12.3 如因校方未能如期開辦所獲錄取的課程/專業，已繳的費用(報名費及暑期課程學費除外)將獲全數退還。

13. 通訊方式

- 13.1 大學將通過以下任何一種通訊方式向申請人發佈相關入學信息：
 - 13.1.1 大學網站 <http://www.must.edu.mo>>入讀科大>學士學位
 - 13.1.2 申請人填報之電郵地址或手機短訊
 - 13.1.3 申請人填報之通訊地址
 - 13.1.4 網上報名系統 <https://oas.must.edu.mo/admission/>
- 13.2 對於個別事項或入學之各類申請，大學亦將透過申請人之電郵地址*/手機短訊聯絡申請人或書面通知有關批核結果。
- 13.3 所有申請人必須定期查閱以上各通訊點，以便即時獲悉最新消息。申請人有責任承擔因其疏忽而產生之後果。

* 部份電郵可能在發送過程中出現問題，以致申請人未能收到有關入學的通知或相關資訊。就此，申請人應定期[登入](#)大學的網上報名系統或瀏覽大學網站。

14.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有關部門直接查詢。網上報名系統已開設帳戶者，查詢時請提供申請人姓名及網上報名系統之使用者名稱(B18XXXXX) / 申請編號(格式為 1809APXX-XXXXX)，以便跟進。

14.1 課程查詢

資訊科技學院

電話：8897 2103 / 8897 2240 傳真：2882 3280
電郵：fi@must.edu.mo 地點：A 座行政大樓 A206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商學院

電話：8897 2025 傳真：2882 3281
電郵：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bba-ad@must.edu.mo
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課程 bae@must.edu.mo
地點：O 座教學大樓 O934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法學院

電話：8897 2000 傳真：2882 3289
電郵：lb-ad@must.edu.mo 地點：O 座教學大樓 O707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中醫藥學院

電話：8897 2739 傳真：2882 5123
電郵：bcm-ad@must.edu.mo 地點：H 座科技大樓 H618a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

電話：8897 2381 / 8897 2382 傳真：2882 5990
電郵：FHTM_inquiry@must.edu.mo 地點：O 座教學大樓 O307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人文藝術學院

電話：8897 2216 傳真：2888 0091
電郵：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課程 baad-ad@must.edu.mo
新聞傳播學學士學位課程 bajc-ad@must.edu.mo
地點：C 座教學大樓 C208b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國際學院

電話：8897 2976 傳真：2899 0126
電郵：bafls@must.edu.mo 地點：A 座行政大樓 A312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藥學院

電話：8897 2181 傳真：2882 3575
電郵：sp@must.edu.mo 地點：N 座圖書館大樓 N401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14.2 招生查詢

招生處

電話：8897 2221

傳真：2882 5777

電郵：admission@must.edu.mo

地點：A座教學大樓 A105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20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4.3 入學查詢

教務處

電話：8897 2228

傳真：2882 7666

電郵：ar.newstu@must.edu.mo

地點：N座圖書館大樓 N109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20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4.4 住宿查詢

學生事務處

電話：8897 2277

傳真：2882 7111

電郵：sa@must.edu.mo

地點：J座室內體育館 J108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20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4.5 繳費查詢

會計處

電話：8897 2298

傳真：2882 7753

電郵：accounts@must.edu.mo

地點：N座圖書館大樓 N109a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20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4.6 網報系統故障查詢

資訊處

電話：8897 2080

地點：N座圖書館大樓 N419 室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20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上述各單位的辦公地點及服務時間或有更改，請留意大學最新公佈。

大學電話總機：2888 1122

地址：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傳真：2888 0022

網址：<http://www.must.edu.mo>